

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关于规范新建人防工程冠名的通知

鲁防发〔2019〕5号

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人防工程是战时城市防空袭斗争的基础设施。为完善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程序，保障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，明确人防工程在项目报批和建设中的战备属性，理顺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现对新建人防工程的冠名做如下规定。

本文中所称人防工程包括：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、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工程（以下称单建人防工程），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（以下称防空地下室）。

一、人防工程冠名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防空地下室工程冠名时，应结合审批项目名称冠名。

（二）单建人防工程冠名时，应反映出该工程所在位置（路、街、广场等）及战时功能。工程战时功能超过两种时，应反映防护级别较高、面积较大的两种。

（三）人防工程冠名时，可以附以工程代号。

二、人防工程代号，可作为对外宣传使用。

三、人防工程平时经营所用冠名仅可作为附属名称，并仅限于招商和经营期间使用，不得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报告、批复等各种文书、档案中使用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。

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4 日